



聲明書

本人_____申請開戶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為最新版本且與正本相符無誤，並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亦同意 貴公司得為必要之查核確認，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為：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二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印鑑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三項請擇一提供

此 致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聲明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留存印鑑

核印：_____

註：受益人如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開戶者，須併檢附本聲明書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得辦理開戶。

※以下由聯邦投信填寫：

開戶文件	收件人：	收件日：
查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證人員：	日期：